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0991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0991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之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14 年 3 月 19 日送達，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救濟方法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3 月 2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4 月 2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

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，經取得旅客於 xxxxxx 網站之「xxxxxxxxxxx 療所／現代風禪寓／放鬆身心靈／大同區」預定入住系爭地址之訂房資料（含訂房確認單、業者與旅客聯繫住宿紀錄、收據）、旅客實際入住之現場照片等相關事證，上開訂房資料顯示旅客預訂短天數（短於 1 週）之住宿，且已完成付款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業者聯絡電話「xxxx-xxx-xxx」門號使用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13 年 10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40361 號及第 11330240362 號函請○君說明系爭地址房屋使用情形及請○君說明該等門號涉及經營旅館業聯繫使用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。嗣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略以，其確實在系爭網站刊登房源，已標註承租期限至少 1 個月，非短期旅館經營，目前接待之客戶皆合乎此期限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14 年 2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078111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所涉系爭地址非法經營旅館業陳述意見，惟未獲訴願人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，乃依同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